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下列六項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

附件	開支門	活動名稱	申請款額
I	3.2	印製“會見市民計劃”海報	7,500 元
II	3.2	印製沙田區議會 2012 年記事簿	48,000 元
III	3.3	製作滅罪宣傳品	40,000 元
IV	8.1	2011/2012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宣傳活動	70,000 元
V	8.1	2011/2012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燈飾裝拆工程	增撥 98,000 元 (申請款額由 800,000 元增加至 898,000 元)
VI	8.3	家家歡樂賀元宵 2012	60,000 元
總計：			323,500 元

2. 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1.3 項的規定，除非獲得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3. 由於印製“會見市民計劃”海報及區議會 2012 年記事簿需時，以及為延續節日歡樂的氣氛至年宵佳節，因此載於附件 I、附件 II、附件 IV 及附件 V 的活動未能趕及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秘書處建議區議會特別批准上述四項活動的推行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財務安排

4. 開支門 3.2(區議會推廣活動)只餘 62 元，因此所需款項須由區議會儲備調撥 55,438 元至開支門 3.2。

5. 開支門 3.3(撲滅罪行活動)及開支門 8.1(聖誕及新年燈飾)沒有餘額，因此所需款項須由區議會儲備分別調撥 40,000 元及 168,000 元至開支門 3.3 及開支門 8.1。

6. 開支門 8.3(回歸、國慶及慶典活動)只餘 30 元，因此所需款項須由區議會儲備調撥 59,970 元至開支門 8.3。

議決事項

7.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 I 至附件 VI 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